

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 产业促进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文化发展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文物保护及管理。参与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人才扶持政策并实施；负责文博会等重大产业活动的组织筹办；负责区图书馆运营管理和读者服务，统筹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体系和全区图书馆发展；承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及管理；负责区文化中心场馆的管理、开展惠民活动及文化项目的引进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下设综合事务部、产业促进部、产业服务部、图书馆一部、图书馆二部、文物保护部、文博展览部（区博物馆）、场馆服务部，共 8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53 人，实有在编人数 53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7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文化产业发展

1. 优化拓展产业空间，完成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
2. 多措并举精准招商，提升走廊“强链”“补链”水平；
3. 合作共建“五大中心”，提升走廊公共服务平台吸引力；
4. 策划举办多层次、多类别产业活动，提升走廊品牌影响力；
5. 加强政策扶持和产业服务工作，提升“服企”“稳商”水平；
6. 持续推进大运北国际化文创街区启动区（龙城工业园）等重点项目进展。

（二）公共文化服务

1. 实施龙岗“文化强区”战略，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开展龙岗歌剧周演出活动 12 场，打造“龙岗歌剧周”文化品牌；落实惠民政策，发展本土优秀文化团体，搭建文化艺术共享大舞台，举办各类惠民演出和展览活动 20 场；监管红立方运营，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

2. 区图书馆将继续保障总分馆、少儿馆正常运营，完善总分馆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总分馆统一服务，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总分馆一体化垂直管理，提高图书馆利用率，推进全民阅读、提升市民阅读意识。全年预

计接待读者量 220 万人次，图书外借量 240 万册次，新增纸质藏书 20 万册，举办各类全民阅读活动 1000 场；

3. 保护与开发利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持续保护利用古建筑；大力扶持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增加馆际之间合作交流；积极开展传统文化活动及展览，增强广大市民的文化自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2,35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767 万元，增长 14%。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2,35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767 万元，增长 1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

1.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项目 1,500 万元为 2023 年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相关业务，用于影视后期制作类、原创电影作品、投资推广、影视拍摄基地建设及数字硬件企业原创研发等扶持。

2. 文体项目 2023 年预算 77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78 万元。其中 2023 年新增横岗眼镜时尚街区城市更新策划研究与

规划设计工作、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作、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预算 22,35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24 万元、公用支出 2,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 万元、项目支出 16,31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和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16,314 万元，具体包括：

1.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预算 364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产业管理工作 22 万元，文博会工作 342 万元，用于文化产业空间、园区管理及文博会筹办等相关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6%。

2.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预算 3,738 万元，主要包括：图书购置 771 万元，总分馆服务体系 2,099 万元，读者服务 424 万元，图书加工及材料 33 万元，数字图书馆 123 万元，文献征集刊物购置 288 万元，用于区图书馆开展读者服务，专家讲座、展览、深圳读书月等各类读者活动，总分馆、少儿图书馆委托运营服务、全区公共图书馆、基层服务点征订报刊期刊等业务。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30 万元，下降 8%。

3.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预算 5 万元，主要包括：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5 万元，用于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费用，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1 处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

4. 文体预算 778 万元，主要包括：横岗眼镜时尚街区城市更新策划研究与规划设计工作 200 万元，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作 180 万元，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展示中心工作 398 万元，用于横岗眼镜时尚街区城市更新策划研究与规划设计相关业务支出、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项目支出、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展示中心建设相关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78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新增横岗眼镜时尚街区城市更新策划研究与规划设计及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业务。

5.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预算 4,310 万元，主要包括：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1,500 万元，文化产业类 2,500 万元，人才

发展专项 310 万元，用于符合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文化产业类和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补贴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952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创建国家级示范产业园区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新增《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发展实施细则》相关业务支出。

6.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预算 2,175 万元，主要包括：红立方运营工作 709 万元，运营管理工作 249 万元，办公楼修缮工作 137 万元，文化活动工作 1,080 万元，用于开展文化中心物业维护工作，各类演出、展览等公益文化为主的惠民活动，进行文化项目及配套引进管理，监管“红立方”的日常运营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336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红立方运营合同到期减少 961 万元，压缩行政成本支出，减少运营管理办公费用、减少办公楼修缮中建筑物本体维护和外围广场设施维护等费用。

7.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党务专项经费 2 万元，用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有关活动支出，为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层党组织建设及相关活动支出。

8. 文物保护预算 1,038 万元，主要包括：客家民俗博物馆工作 179 万元，文物征集工作 20 万元，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工作 839 万元，用于保护与开发利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编制文物保护规划，保护利用古建筑，开展传统文化活动及展览，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物征集和客家民俗博物馆管理业务经费。

9.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8 万元，用于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和维修维护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支出成本，减少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0. 文化产业发展预算 3,856 万元，主要包括：数创走廊 3,856 万元，用于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招商及推介发布会、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展示中心运营，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举办首届中国设计红星奖，吸引数字创意产业龙头企业 and 高端人才，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142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新增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及相关业务支出 3,142 万元。

11.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楼修缮（文产）20 万元，用于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初无此项目预算，本年度新增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7,42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93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6,486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3%，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措施，“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本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用于图书馆公益讲座聘请外地专家的公务接待餐费、住宿费，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措施。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23年计划新增购置的车辆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2023年存量运行维护的车

辆 7 辆，每台车辆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8 万元，存量运行维护的车辆数量和经费与上年度均保持一致，用于公务车辆修理、加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6,314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28	本年度预计于3月份开展办公设备购置工作，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单位设备供给，保障单位正常工作。
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2,175	本年度预计于1月份开展红立方“三馆”开放服务、79场服务活动组织策划、“龙岗歌剧周”文化品牌打造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文化服务能力，保障公众文化需求，提升市民鉴赏力和龙岗人文素质。
文物保护	1,038	本年度预计于3月份开展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扶持工作，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文物保护能力、馆藏文物档次和文物展示陈列水平，保障辖区古遗址、古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和持续利用。
文体	778	本年度预计于8月份开展横岗眼镜时尚街区总规划设计方案、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和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工作，通过项目的开展，提升横岗眼镜时尚街区空间品质和产城融合度，提升区文化中心供电稳定性与安全性，提升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的示范效应。
财政代编一级项目（市本级）	5	本年度预计于2月份开展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日常保护补助工作，提升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文物的积极性，保

		障文物历史文化的传承。
文促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364	本年度预计于2月份开展区级文化产业集聚空间、重点文化企业认定评审、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活动、文博会主会场活动、“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验收工作，提升参展文化企业数量，争取达20家以上，保障文博会分会场数量达13家以上。
文化产业发展	3,856	<p>本年度预计于3月份开展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招商、推介发布会、走廊建设成果展示中心和招商引资服务平台搭建等工作，提升龙岗数创走廊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对外影响力。</p> <p>本年度预计于6月份开展文化企业上云补贴工作，提升数字创意产业云支撑平台的融合应用，保障传统文化企业“文化+科技”跨界融合发展。</p> <p>本年度预计于8月份开展首届中国设计红星奖举办工作，提升数字创意产业龙头企业和高端人才吸引力，保障产业集群的高效构建与持续壮大。</p>
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3,738	本年度预计于3月份开展20万册纸质图书新增、6000份（种）国内和进口报刊征订、1000场阅读推广活动举办，提升总分馆接待读者量达到220万人次、数字资源访问量达到1000万次、图书外借量达到240万册次，保障读者满意度评价达90%以上。
党组织建设（通用项目）	2	本年度预计于7月份开展党建活动，提升单位党建

		能力，保障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4,310	本年度预计于3月份开展文化企业及人才补贴工作，提升文化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和文化企业发展能力，保障我区文化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20	本年度预计于2月份开展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工作，提升单位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办公活动高效有序开展。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属于全额财政拨款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7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2,35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5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52	文化和旅游	15,7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群众文化	18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5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文物	1,023
三、单位资金	0	文物保护	1,023
1. 事业收入	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1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31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
5. 其他收入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
		事业单位医疗	96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65
		住房改革支出	665
		住房公积金	260
		购房补贴	405
本年收入合计	22,352	本年支出合计	22,35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2,352	支出总计	22,3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2,352	6,038	16,314	7,422	2,425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53	4,939	16,114	7,422	2,425	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720	4,939	10,780	7,422	2,425	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	0	180	0	0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540	4,939	10,600	7,377	2,380	0
	20702	文物	1,023	0	1,023	45	45	0
	2070204	文物保护	1,023	0	1,023	45	45	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10	0	4,310	0	0	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310	0	4,31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	338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1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	23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	9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	9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0	20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	0	20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	0	2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	26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	405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2,35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52	文化和旅游	15,7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群众文化	1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540
		文物	1,023
		文物保护	1,023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1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3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
		事业单位医疗	96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65
		住房改革支出	665
		住房公积金	260
		购房补贴	405
本年收入合计	22,352	本年支出合计	22,352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2,352	支出总计	22,3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2,352	6,038	16,314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2,352	6,038	16,31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53	4,939	16,11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720	4,939	10,780
	2070109	群众文化	180	0	18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5,540	4,939	10,600
	20702	文物	1,023	0	1,023
	2070204	文物保护	1,023	0	1,02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10	0	4,31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310	0	4,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	33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8	33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	18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	23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	9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	9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	96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0	2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	0	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	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	66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	66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	26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	40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2,352	6,038	16,314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2,352	6,038	16,3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4	3,824	0
	30101	基本工资	238	238	0
	30102	津贴补贴	446	446	0
	30103	奖金	342	342	0
	30107	绩效工资	792	79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	23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	9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	96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	26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8	1,32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9	2,174	9,985
	30201	办公费	52	32	20
	30202	印刷费	32	0	32
	30205	水费	36	36	0
	30206	电费	552	552	0
	30207	邮电费	82	15	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5	1,305	70
	30213	维修（护）费	406	0	406
	30214	租赁费	241	0	241
	30216	培训费	7	7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1	0	321
	30226	劳务费	27	0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61	5	8,65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31	31	0
	30229	福利费	13	13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28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	0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148	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39	310
	30302	退休费	39	39	0
	30309	奖励金	310	0	31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78	0	778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200	0	200
	30906	大型修缮	578	0	578
	310	资本性支出	1,116	0	1,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	0	3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	0	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0	0	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1	0	771
	312	对企业补助	4,125	0	4,1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125	0	4,125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022年	31	0	3	28	0	28
	2023年	30	0	2	28	0	28
	增减变化金额	-1	0	-1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	0	0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全体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	6,038	6,038	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28	28	0
	红立方运营经费	红立方运营经费	708	708	0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	1,080	1,080	0
	办公楼修缮	办公楼修缮	137	137	0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	249	249	0
	读者服务	读者服务	424	424	0
	图书加工及材料	图书加工及材料	33	33	0
	图书购置	图书购置	771	771	0
	文献征集刊物购置	文献征集刊物购置	288	288	0
	数字图书馆	数字图书馆	123	123	0
	总分馆服务体系	总分馆服务体系	2,099	2,099	0
	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	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	840	840	0
	客家民俗博物馆	统筹规划管理全区博物馆事业发展工作	179	179	0
	办公楼修缮（文产）	办公用房装修尾款	20	20	0

	党务专项经费	党支部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	2	2	0
	文化产业管理	文化产业管理	22	22	0
	文博会	文博会	342	342	0
	数创走廊	数创走廊	3,856	3,856	0
	文化产业类	文化产业类	2,500	2,500	0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类	1,500	1,500	0
	人才发展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310	310	0
	全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对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人拨付日常保护补助费用	5	5	0
	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展示中心	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展示中心	398	398	0
	横岗眼镜时尚街区城市更新策划研究与规划设计项目	横岗眼镜时尚街区城市更新策划研究与规划设计项目	200	200	0
	区文化中心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区文化中心高低压 配电改造工程	180	180	0
	文物征集	负责客家民俗博物馆文物征集工作	20	20	0
	金额合计		22,352	22,352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场馆服务部绩效目标：落实惠民政策，打造品牌服务市民，开展龙岗歌剧周演出活动 12场，各类惠民演出和展览活动 20场；维护、管理中心场馆的设备设施；监管红立方运营，为市民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p> <p>2. 图书馆绩效目标：新增纸质图书 20万册，逐步提高总分馆接待读者量、图书外借量，举办各类读者活动 1000场；优化数字图书馆建设，提升数字资源访问量和数字图书借阅量；丰富报刊、期刊种类，提高读者满意度。</p> <p>3. 文物保护（文博展览）部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精神，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努力保护与开发利用好全区的不可移动文物，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按轻重缓急，有目标、有计划，对古遗址、古建筑等有效保护，持续利用。同时按照《博物馆条例》及《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精神，大力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增加馆际之间合作交流，更好地保护我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p> <p>4. 文产板块绩效目标：完成（文化产业、数字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扶持任务；存量人才拨付及新增人才认定；参展文博会主会场文化企业 20家以上、开展产业活动的次数 30场以上；区文创园区申报文博会分会场数量 10家以上；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创建、举办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招商及推介发布会、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相关活动、成功举办首届中国设计红星奖，</p>				

	吸引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龙头企业和高端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活动数量	1. 4场歌剧、4场经典歌剧音乐会、2场歌剧艺术导赏、2场基层活动；2. 惠民演出活动全年16场；3. 主题展览活动全年4场；4. 红立方基本公共服务活动79场
			新增藏书量	总分馆新增藏书20万册
			各类型读者活动	全年举办各类型读者活动≥1000场
			文博活动数量	开展展览、活动或培训≥3场
			博物馆扶持或审计数量	扶持或审计≥2家
			人才拨付数量、产业专项资金	存量人才6名及新认定人才16名；产业专项资金根据受理情况拨付
			招商、服务企业、参展数量	1. 招商大会≥3场，计划4年共扶持区内数字创意相关企业136家；2. 红星奖征集参赛作品≥1000件，评选获奖作品≥10件；3. 场馆≥615平方米，参展企业超过20家，分会场数量超过13个
			认定评审数量	区级集聚空间3-5个、公共服务平台1个、重点文化企业8-10家
		质量	图书质量	100%正版图书
			服务企业质量	通过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分会场数量确保全市前三、力争全市第一；获评市级优秀分会场数量在2个以上
			人才质量、产业专项资金质量	按人才、产业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拨付
			演出团体、演出内容、活动规格	演出团体为专业演出团体；演出内容符合文化审批相关要求，且演出上座率不低于80%；红立方按合同要求举办79场活动。第三方运营评估报告经政府方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时效	人才、产业专项资金拨付进度	1. 按人才政策有关规定分五年等额拨付，当年拨付100%执行；2. 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受理申报拨付
			认定时效、服务时效	1. 6月完成50%认定，12月完成全年100%认定工作；按时完成文博会、数创走廊工作

		活动展演	按年度计划和年度量化指标	
			服务采购时效	总分馆一体化购买委托服务、图书购置在 2023年完成招标，2023年正式实施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经费拨付	按年度计划执行
		成本	支出成本金额	严格按照预算额控制成本，支出不超出预算金额
			人才、产业专项资金	经费使用按照产业细则及人才管理办法执行
			图书单价	图书单价控制在每册 37元
	效益	经济效益	按相关财经制度和合同，向商家收取租金和物管费等；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向市民收取低票价	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
		社会效益	打造品牌服务市民	开展“歌剧周”、“惠民演出活动”文化活动，为龙岗市民带来高水准的文化演出活动，为龙岗打造文化演出类知名品牌；为市民提供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打造深圳红立方成为龙岗新地标
			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	实现总分馆统一服务，提高图书馆利用率，推进全民阅读，提升市民阅读意识
			展览免费开放充实群众文化学习领域	向社会免费开放，充实群众文化学习领域
		人才、专项资金扶持	增强龙岗区人才吸引力，助力龙岗经济社会特别是文化、数字创意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影响	提升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的知名度，有助于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为市民提供公益性公共文化服务及活动，打造深圳红立方作为龙岗地标形象。打造文化品牌，助力文化强区建设，提升市民阅读意识，打造“书香龙岗“，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产业扶持主体的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